



世界史资料
丛刊

上古史部分

罗马帝国时期

(上)

李雅书 选译

商务印书馆

225079

269

:1

世界史资料丛刊

(上古史部分)

罗马帝国时期

(上)

李雅书 选译

商务印书馆

1985年·北京

世界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

上古史部分主编 林志纯

中世纪部分主编 戚国淦

近代史部分主编 张芝联

现代史部分主编 齐世荣

罗马帝国时期

(上)

李雅书 选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县二百户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 11017·702

1985年6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5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142 千

印数 5.6 00 册

印张 6

60克纸本 定价: 1.15 元

编者的话

《世界史资料丛刊》原由三联书店出版，1962年12月起改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丛刊》选题原定三十二种，直到1966年只出了十二种（十三个分册）。

1979年我们决定恢复《世界史资料丛刊》的出版工作。在有关大专院校、专家和学者的关怀和支持下，重新组织了编委会。恢复后的《丛刊》选题的数量和内容比过去有较大的增加和补充，拟出版六十种（六十六个分册）。

编译这套《世界史资料丛刊》的目的是为了使学易于接触一些基本史料，以提高高等院校的世界史教学水平，同时为一般学习世界史的人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

所谓基本史料是指在教学中经常提到的那些原始文献，因而我们的选材是以原始文献或具有原始文献价值的著作为限。

《丛刊》包括世界上古史、中世纪史、近代史和现代史的资料，按时代、国家或地区、事件分册出版。

每一分册的字数以不超过十万字为限。为使有限字数能有助于阐明历史事件，故选材只能集中在几个重点，即各分册中的几个部分；重点的选择主要是根据它本身的重要性。

每编文献或一组文献前都有简要说明，介绍文献的来源、历史背景和意义。资料中的某些人名、地名、事件、典故等均适当加简略注释。

本分册说明

本分册所收集的史料均属罗马帝国前期。撰写这时期历史的古典作家知名者不少，但他们的作品大多散佚无存，少数保存至今者也多残缺不全。因此我们能选择的属帝国前期的文献史料并不丰富。其中价值较高的有塔西陀，狄奥·卡西乌斯和约瑟夫的历史作品。苏埃通尼乌斯的传记著作，小普林尼的书信，还有老普林尼、科路美拉等人的著作虽非历史，但有史料价值。再次就是散见于哲学、诗歌、法典、演说集等文集集中的部分片断，这种材料大半不很贴切。不过许多世纪以来学者们陆续发现整理出来的大量拉丁文和希腊文铭文和埃及纸草文献等，却有不少比较重要而可说明问题的史料。

本分册的材料均选自上述各种史料。其中头等重要性的塔西陀的著作，因为几乎已全部有单行中译本出版，参阅方便，本分册只酌选了少数章节。

本分册所选资料共编为五部分如下：

第一部分为奥古斯都时代。这时期史料比较丰富。选收了狄奥·卡西乌斯《罗马史》，第五十三和五十六卷一些章节，苏埃通尼乌斯《奥古斯都传》几段，弗伦提努斯《罗马城水道的管理》一篇，以及几个很重要的铭文：一为载有《奥古斯都自传》的“安齐拉铭文”，另一是与行省政策有关的“昔里尼敕令”，还有关于埃及南方边疆的“伽卢斯铭文”。

第二部分是论述帝国前期农业和农庄的资料。主要选自科路美拉的《论农业》和小普林尼的书信。最后附有埃及纸草文献两

则。

第三部分是关于帝国前期各劳动阶层的状况，包括农业和家内奴隶，释奴以及自由贫穷公民的劳动和生活的情况以及奴隶的反抗。选自塔西陀《编年史》，科路美拉《论农业》，小普林尼《书信集》，狄奥·克里索斯托木的《优比亚演说》，狄奥尼修斯关于释放奴隶的段落以及从法律史料汇集中选取的关于限制释放奴隶的法案和有关释放奴隶的纸草文书两则。

第四部分主要选自小普林尼书信，内容主要是关于贵族奴隶主阶级，从他们自己的角度暴露他们的生活和思想概况。

第五部分是关于公元79年著名的维苏威火山大爆发的当时记载以及死于该次灾难的老普林尼的一些事迹。

上述资料选自下列版本书籍：

- 1) 狄奥·卡西乌斯《罗马史》，Dio Cassius, Roman History, (英译 Earnest Cary) Loeb Classical Library (罗叶布古典丛书，下简称 LCL)，伦敦，1954。
- 2) 苏埃通尼乌斯《十二凯撒传》，Suetonius, The Lives of the Caesars, (英译 J.C. Rolfe) LCL, 伦敦，再版，1951。(主要采用《奥古斯都传》部分)。
- 3) 科路美拉《论农业》，L. J.M. Columella, On Agriculture (英译 Harrison Boyd Ash.) LCL, 伦敦，1960。
- 4) 小普林尼《通信集》，Pliny the Younger, Letters (英译, William Melmoth, W. M. L. Hutchinson 重校订) LCL, 伦敦，1957。
- 5) 狄奥·克里索斯托木《演说集》，Dio Chrysostom, Discourses (英译 J. W. Cohoon) LCL, 伦敦，1949。
- 6) 塔西陀《编年史》，Tacitus, The Annals, (英译 John Jackson) LCL, 伦敦，1956。
- 7) 狄奥尼修斯《罗马古事记》Dionysius of Halicarnassus, Roman Antiquities, (英译, Earnest Cary) LCL, 伦敦，1953。
- 8) 刘易斯和来因霍德主编，《罗马文明》第二卷, N. Lewis and M. Reinhold. Ed., Roman Civilization, Vol II, The Empire, Columbia Univ. Press (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纽约，1955。

目 次

第一部分 奥古斯都及其元首政治

- (一) 奥古斯都自传(安齐拉铭文) 1
- (二) 奥古斯都的行省政策14
 - I. 关于行省治理权的安排14
 - II. 行省司法制度实例——昔里尼敕令铭文20
- (三) 元首的权力和头衔25
- (四) 奥古斯都在罗马城的建设32
 - I. “一座大理石的城”32
 - II. 罗马城水道的管理34
- (五) 奥古斯都帝国的边疆政策和对外关系38
 - I. 边疆政策38
 - II. 瓦鲁斯灾难40
 - III. 在边疆建立保护国43

第二部分 帝国前期农业和农庄的经营管理45

- (一) 农业和农庄的概况45
 - I. 大地产毁了意大利45
 - II. 农业和农庄概论45
- (二) 论农庄房舍别墅的布局67
- (三) 农业上的劳动生产率71
- (四) 葡萄园经济73
- (五) 农庄地产的买卖、经营和出佃77
 - I. 小普林尼书信中反映的有关地产的活动77
 - II. 租佃契约85

第三部分 帝国前期各劳动阶层的状况87

(一) 农业上奴隶、释奴、自由农业工人和佃户的使用和待遇	87
(二) 家内奴隶和释奴的情况	95
I. 家内奴隶和释奴的使用和待遇	95
II. 家内奴隶的反抗	100
(三) 释放奴隶及其公民权问题	105
I. 福非—卡尼尼法案	105
II. 埃里—森提亚法案	106
III. 小普林尼关于释放奴隶的书信三封	107
IV. 关于释放奴隶的纸草文书	109
V. 释奴的公民权问题	110
(四) 帝国城乡自由贫穷公民的职业和生活	114
第四部分 帝国前期罗马的贵族奴隶主阶级	135
(一) 罗马贵族奴隶主上层的生活和思想	135
(二) 馈赠和捐赠	141
(三) 遗产继承	146
(四) 奴隶主贵族农庄别墅的规模和养尊处优的生活	151
(五) 罗马帝国时代官场贪污受贿案之一例	162
第五部分 关于公元 79 年维苏威火山爆发和老普 林尼的一些事迹	169

第一部分 奥古斯都 及其元首政治

(一) 奥古斯都自传^① (安齐拉铭文)

公元一世纪罗马传记作家苏埃通尼乌斯在其《神圣奥古斯都传》中提到奥古斯都的遗嘱。他说遗嘱写在两本册子上,另外有三卷密封的文书,其中有一卷是奥古斯都亲自撰写的他自己一生的成就,他叮嘱把这份文卷的全文铭刻在铜牌上立于他陵寝的入口处作为纪念。^②后来帝国内其他地方的许多神殿大概也纷纷抄刻了这一自传的全文。但这些铭文绝大部分都随着建筑物的毁灭而湮没无存了。公元1555年,学者在小亚的安齐拉城(现代土耳其的安卡拉)的一座罗马女神和奥古斯都古庙中发现了这一铭文的拉丁语原文和希腊语译文。铭文几乎全部完好保存。(后来在小亚比西狄亚的阿波罗尼亚和安条克也发现一部分)。这之后,欧洲史学界对这一重要发现作了大量的抄录、校订、考证、翻译和评论解释等工作,使这一铭文成为一切古代铭文中最卓著的一个。蒙森曾誉之为“拉丁铭文的女皇”。这一铭文因其发现地点而以“安齐拉纪念铭文”(Monumentum Ancyranum)一名闻名于世。

奥古斯都这一自传铭文共三十五段。全文概括了他自己一生的经历和成就,大致分三部分:一、关于他历任官职和所获得的荣誉(1—14段);二、他用自己的资财为罗马和公众举办的事业(15—24段);三、他在战时和平时所完成的业绩(25—35段)。这一自传是按罗马历来纪

① 原文 *Res Gestae Divi Augusti*。

② 苏埃通尼乌斯《神圣奥古斯都传》101,4——译者

念名人一生成就的传统写法写成的,与古代东方皇帝纪功碑之类铭文相似,是政治性文献,不是历史年表。但它是研究奥古斯都时代有价值的史料。

奥古斯都尽管自称还政于民,恢复共和制,但从这篇自述看,他毫不谦逊,完全以大权在握,大功告成的君主的口气炫耀并历数自己的功绩和“德行”。因坦率无虚饰,所以文字简洁明了。由此亦可见作者的绝对无上地位。

安齐拉铭文不仅是研究奥古斯都的重要第一手资料,在古铭文学、语言学和拉丁文学等方面也都很有价值。

下面所译铭文的简短前言和本文均选自 N. 刘易斯和 M. 来因霍德主编《罗马文明》第二卷,英译本,第 9—19 页。

拉丁原文载于《拉丁铭文集》(CIL)第三卷,第 769—799 页,柏林。

安齐拉铭文:

在罗马有两根青铜柱,其上刻有神圣奥古斯都一生的业绩。正是通过这些业绩,他使罗马人的帝国统治了整个世界。柱上还刻有他为罗马国家和罗马人民所花费的金钱的数额。下面的铭文是原铭文的抄本。

1. ① 在我十九岁时,我主动用自己的财产组织了一支军队并利用它使处于一小撮人②暴政压迫下的共和国恢复了自由。为此功绩,元老院于盖乌斯·潘萨和欧卢斯·希尔齐乌斯为执政官时③通过表扬法令使我成为元老院的一名成员,同时授我以等同于执政官的发言权,并授予我最高行政命令权。元老院还任命我为“代

① 安齐拉铭文分成段落。此处序号是译者所加,为引用方便。——译者

② 指马可安东尼及其党人。此处指公元前 44—43 年间渥大维与元老院合作反对安东尼时期。

③ 公元前 43 年。

行大法官”^①，并以此身份与两执政官一起照管国事，务使国家不受到伤害。同一年当两执政官在战争中阵亡后，人民选我为执政官，我成为处理共和国大事的三头之一^②。

2. 我依照法律程序流放了刺杀我父亲^③的人，使他们的罪行得到惩罚。这之后，当他们发动战争反对共和国时，我在战场上两次克服了他们。^④

3. 我在世界各地的陆地和海上进行了对内对外多次战争。作为胜利者，我宽恕所有乞求原谅的公民。对于外邦人，凡可赦免而无害于安全者，我都宁愿赦免而不消灭他们。向我宣誓效忠的罗马公民兵约有五十万人，其中三十余万人在服役期满后，我送他们到殖民地定居或送回原籍。对所有这些人，我都分子土地或赠予金钱作为他们服役的报酬。我俘获了六百艘战船，其中尚未计入小于三层桨的小型船只。

4. 我曾两次举行小凯旋式，三次举行英雄凯旋式^⑤，二十一次获得凯旋将军称号^⑥。此后，元老院曾一再宣布为我举行凯旋式，我四次拒绝了。每次战争，我在完成自己的誓言之后便把装饰权杖的月桂花环奉还于卡皮脱尔大神殿中^⑦。为我及我的代理人

① 原文 Pro-praetor, Praetor 原译“大法官”。共和初期，Praetor 本是政府的主管官，稍后改设执政官(Consul)，Praetor 就变成以司法为主，但仍兼有部分行政权，并有权带兵，一般译为“大法官”，并不很确切。公元前三世纪以后，卸任“大法官”常同卸任执政官一样被选派外省为总督，官称为 Pro-praetor 和 Pro-consul，译为“代行大法官”和“代行执政官”，其实是两个品级的总督，并非专管司法。目前因无更好的译法，暂仍依旧译。此处奥古斯都的“代行大法官”衔是兼该官衔职权之意。——译者

② 即后三头。——译者

③ 指朱里亚凯撒。——译者

④ 指公元前 42 年的两次非力比战役。

⑤ 两次小凯旋式：一次在公元前 40 年与安东尼在布林的西议和之后，另一次在公元前 36 年战胜塞克斯都庞贝之后。公元前 29 年，他一次举行了对达尔马提亚，亚克兴和埃及胜利的三个大凯旋式。参见本书第一部分，(五)I 及页 39 注①。

⑥ 给予奥古斯都的凯旋将军称号，很多是由于他的代理人的胜利。

⑦ 共和国惯例，凯旋将军把权杖挂环存入卡皮脱尔神殿以示完成出发时的誓言。

在海上或陆上所取得的胜利，元老院曾五十五次向不朽的神灵举行感恩献礼。按元老院的命令举行感恩礼的日子共达八百九十天。在我历次的凯旋式上，曾有九个国王或王子走在我的马车前。到我写本文件时为止，我已任执政官十三次，正担任第三十七任保民官。^①

5. 当马尔库斯·马齐卢斯和卢齐乌斯·阿隆齐乌斯任执政官期间^②，元老院和人民授予我的独裁权，无论是我在场或我不在场时宣布者，我均谢绝未予接受。在粮食极端缺乏的时期，我承担起粮食供应总监督的责任。我执行此职数日之后，便通过使用自己的财力和人力购进粮食，解除了全体公民的饥饿危险和忧虑。^③当时还授予我终身的长年执政官职权，我拒未接受。

6. 在马库斯·维尼齐乌斯和昆图斯·卢克来齐乌斯任执政官期间，又在普布里乌斯·兰图卢斯和格奈乌斯·兰图卢斯任执政官期间，第三次在保卢斯·法比乌斯·马克西穆斯和昆图斯·图贝罗为执政官期间^④，罗马元老院和人民一致同意推举我为独一的，拥有最高权力的法律和道德监护人。^⑤但我拒不接受给我加以任何违背祖宗传统的权力，因此，元老院希望我当时采取的行动我都以保民官权使之付诸实施。^⑥后一项权力，我五次自愿要求，并经元老院许可，与一同僚分担。^⑦

7. 我连续十年是处理共和国事务的三头之一。到我写此文

① 公元14年。

② 公元前22年。

③ 此事标志罗马皇帝承当“供粮总监督”(Cura annonae)之始。此后这一职责一直由皇家行政部承担。

④ 公元前19, 18和11年三次。

⑤ 实际上这是给奥古斯都以永久独裁权，然而是在一种新的伪装之下。——译者

⑥ 可能指他的社会道德立法，最早开始于公元前18年。

⑦ 两次与马古斯·阿革里巴，三次与提比略分担。

件时为止，我已任元老院成员四十年。我还是大祭司长，占卜官，负责举行献牺牲仪式的十五人圣典团成员，指导宗教性宴会的七人圣宴团成员，阿瓦尔祭司团成员，火神会成员和交涉外交的典礼官之一。^①

8. 在我第五任执政官期间，我遵人民和元老院之命，增加了贵族人数。我三次重订元老院人选名单^②。在我第六任执政官期间，^③我以马古斯·阿革里巴为同僚进行了一次人口财产调查。我举行了四十二年来没举行过的卢斯特鲁母仪式。^④这次人口调查所记录的罗马公民人数为四百零六万三千人。后来在盖乌斯·森索里努斯和盖乌斯·阿西尼乌斯任执政官期间，^⑤我以执政官权为依据，独自举行了又一次人口调查。这次调查记录的罗马公民人数为四百二十三万三千人。第三次人口调查是在塞克斯都·庞贝和塞克斯都·阿普来乌斯任执政官期间，^⑥我以执政官权为依据，以我儿提比略·凯撒为同僚而完成的。此次记录罗马公民四百九十三万七千人。依我所创始的新立法，我恢复了已遭吾一代人废弃的许多祖先旧传统；我本人也在许多方面为后代树立了效法的榜样。

9. 元老院规定每个第五年由执政官和祭司为我的健康举行一次祝福宣誓。为履行誓言还愿，在我一生中时常举行庆祝赛会；有时由四个主要祭司团主持，有时由执政官主持。此外帝国全体

① 所列七种职位均属宗教性官职。其中前四种为罗马国家宗教重要教职。奥古斯都以后诸帝均亲自担任此四种教职首领。阿瓦尔祭司团为古农业神祭司团，共祭司12人。

② 公元前29, 19, 11年。

③ 公元前28年。

④ 传说塞维乌斯·图里乌斯最早举行人口财产调查。完成之后，向马尔神供献三牲。净化有渎神明之处，这种仪式称为卢斯特鲁母 *Lustrum*。——译者

⑤ 公元前8年。

⑥ 公元14年。

公民也全体一致，或分别代表个人，或作为自治市集体的成员，不断到所有的神殿中为我的健康祈福。

10. 遵元老院命令，我的名字被写入了萨利祭司团的赞美诗中。同时以立法规定我永远神圣不可侵犯，并终身拥有保民官权。^①人民将我父亲曾担任过的大祭司长职位授予我，但由于一个担任大祭司长的同僚还健在，我拒绝取代其位。^②几年之后，当普布里乌斯·苏勒皮齐乌斯和盖乌斯·瓦勒吉乌斯为执政官时，原在国内动乱期间占居该职位之人去世，我始接受该职位。当时全意大利蜂聚了为数众多的公民来参加选我为大祭司的投票，这是罗马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情况。

11. 当昆图斯·卢克来齐乌斯和马库斯·维尼齐乌斯为执政官时的某一天^③，我从叙利亚回转罗马。为纪念我的归来，元老院在卡培那门的“荣誉与美德”神殿之前，向“还乡之命运”女神奉献了一个祭坛，并以法令规定此后每年逢此周年纪念日，各祭司和维斯塔贞女均须向该祭坛奉献牺牲。这一日还因我而命名为奥古斯塔利亚。

12. 这次由元老院下令，一部分行政官员和平民保民官同执政官昆图斯·卢克来齐乌斯以及部分重要市民一起被派往坎配尼亚去迎接我。这是到那时为止除我之外，未曾给过任何其他人的荣誉。在提柏利乌斯·尼禄和普布里乌斯·昆提利乌斯为执政官期间^④，我成功地处理了西班牙和高卢行省的事务。从那里返回罗

① 奥古斯都在公元前36年被授予保民官的不可侵犯权。公元前30年又曾获得保民官权。但直到公元前23年的宪法改革他才开始用保民官任期数计算他在位的年数。参见前第4段。

② 指雷比图。此人于公元前36年解除三头身份，保留大祭司长职。死于公元前13年。第二年奥古斯都接受大祭司长职。

③ 公元前19年。

④ 公元前13年。

马时，元老院为了纪念我的归来，命令在马尔广场建立一个庄严的和平祭坛，并以法令规定一切行政官员、祭司和维斯塔贞女每年周年日向之献祭。

13. 我们的祖先决定任何时候，当整个罗马帝国在海上和陆上赢得胜利并取得了平时，即关闭亚努斯一魁里奴斯神庙，这也是他们的愿望。据记载自建城以来到我出生之前，这个神庙只关闭过两次，而在我任元首期间，元老院曾三次命令关闭它。

14. 由于我的尊荣，我的儿子盖约和卢西凯撒^①——年轻时就 被命运之神从我身边夺走——在年满十五岁时就被罗马元老院和人民指定为当选执政官，许可他们五年之后就任正式官职。元老院还决定他们从被引上广场讲坛之日起，^②就可以参加国事辩论。此外，罗马骑士团还赠他们以银盾和银矛，并尊他们为“青年之首”。^③

15. 遵照我父亲的遗嘱，我付给罗马平民每人三百塞斯特斯^④；在我第五次任执政官时，^⑤我以自己的名义从战利品中赠给每人四百塞斯特斯；在我第十任执政官时^⑥我从自己的财库中再次赠给每人四百塞斯特斯；在我第十一任执政官时，^⑦我十二次用我自己的钱购买粮食进行分配；在我第十二次任保民官时，^⑧我第三次发给每人四百塞斯特斯。我的这些赠款每次所泽及的人数从

① 两人是奥古斯都的外孙，系其女朱理亚与阿革里巴之子。奥古斯都于公元前17年将两外孙过继为继承人。但两人均早逝，盖约死于公元4年，卢西死于公元2年。

② 意为引入社会公共生活。罗马传统青年届成年期要举行仪式，换穿成年人长袍(*toga virilis*)，能在广场讲坛以全权公民身份发言。

③ 是骑士级青年组织荣誉领袖的头衔，为贵族青年的领袖。

④ 塞斯特斯是一种小银币 = $\frac{1}{4}$ 狄纳里 = $2\frac{1}{2}$ 阿司。——译者

⑤ 公元前29年。

⑥ 公元前24年。

⑦ 公元前23年。

⑧ 公元前12年。

来不少于二十五万。在我第十八次握保民官权和十二次任执政官时，^① 我向三十二万城市平民每人赠送六十狄纳里。^② 在我第五次任执政官时，我曾从战利品中发给在殖民地定居的士兵每人一千塞斯特斯。这笔赠款是在我举行凯旋式时发放的，接受者约十二万人，分在各殖民地。在我第十三次任执政官时，我给当时接受国家发放食粮的平民每人六十狄纳里，获得者二十余万人。

16. 在我第四次任执政官期间以及后来在马库斯·克拉苏斯和占卜者格奈乌斯·兰图卢斯任执政官期间，^③ 我把一些自治市的土地划分给了我的士兵，为此，我向各自治市偿还了银钱。我为意大利人的地产所付出的银钱总数约六亿塞斯特斯；为行省的土地付出约二亿六千万塞斯特斯。到我为止，所有在意大利或行省为士兵建立殖民地的人，我是第一个，也是唯一的一个采取这种偿还行动的人。后来在提柏里乌斯·尼禄和格奈乌斯·皮索任执政官期间，同样在盖乌斯·安提斯提乌斯和戴齐母斯·来利乌斯，在盖乌斯·卡勒维西乌斯和卢西·帕西恩努斯，以及在卢西·兰图卢斯和马库斯·麦萨拉和在卢西·坎尼努斯和昆图斯·法布里齐乌斯等为执政官的期间，^④ 我让服役期满的士兵回返自己原籍，用现款向他们发放了退伍金；为此，我花费了约四亿塞斯特斯。

17. 我曾四次用自己的财产资助国库，共向国库管理人拨款一亿五千万塞斯特斯。在马库斯·雷比图 and 卢西·阿隆齐乌斯为执政官时^⑤ 我从我自己的财库拨款一亿七千万塞斯特斯作为兵士退伍基金。这一军事金库是在我的建议之下建立起来的，目的为向服役满二十年或更多年的士兵提供退伍金。

① 公元前5年。

② 每一狄纳里(银币)=4塞斯特斯(小银币)=10阿司(铜币)。——译者

③ 公元前30年和公元前14年。

④ 公元前7、6、4、3、2等年份。

⑤ 公元6年。

18. 从格奈乌斯·兰图卢斯和普布里乌斯·兰图卢斯为执政官之年起，^① 任何时候行省税收不能收齐，有时缺少十万人的贡赋，有时更多，我总从我自己的粮仓和财库代为补齐应纳之粮和钱之数。

19. 我修建了下列各种建筑物，元老院会堂和与之相连的卡尔齐迪大殿；帕拉丁山上的阿波罗神庙及其柱廊；神圣朱理亚庙，卢佩卡尔神龛，弗拉米尼竞技场的柱廊（我同意称这柱廊为“屋大维亚柱廊”，这是早先在这同一地点修建一个柱廊者的姓名），还有大竞技场的观礼台，卡皮脱尔山上的“打击者朱庇特”和“雷轰者朱庇特”神殿，奎里努斯神庙，阿芬丁山上的米涅娃、朱诺天后和解放者朱庇特诸神庙；位于神圣大道起点的拉瑞斯神庙^②，维利亚山头的培那戴斯神庙，^③ 以及帕拉丁山上的青年神庙和大母神庙。

20. 我花费了巨款重修了卡皮脱尔大庙和庞贝剧场但未将我的名字铭刻于其上。我修复了因年久失修而多处损坏的水道的引水管道，我还把一条新的源泉引入称为马尔齐亚的水道，从而使其水量增加一倍。我还修完了我父亲开始修建并已完成大部分的朱理亚广场和位于卡斯托尔神庙和萨图恩神庙之间的大会堂。后来这大会堂被火焚毁，我扩大了地基开始重新构筑并准备把我诸子的名字铭刻于其上。如果在我有生之年这一建筑不能完成，我嘱托我的继承人把这项工程完成。在我第六次任执政官时^④ 我遵照元老院的决议，在罗马城修复了八十二座神庙，当时待修的神庙没有一座被忽略。在我第七任执政官时，^⑤ 我重修了弗拉米尼大道，从罗马城直到阿里米努母，也重修了除穆尔维桥和米努齐桥外所

① 公元前 18 年。

② Lares 神即 Lar 拉尔神是教育神。——译者

③ Penates 神是家神或灶神。——译者

④ 公元前 28 年。

⑤ 公元前 27 年。